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5基府訴決字第082號

訴願人：徐○○　　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　　代表人：馬仲豪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民國(以下同)115年4月10日基環一廢字第0711號及115年5月26日基環一廢字第2029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

事　　實

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主動稽查案件，於民眾提供之佐證影像當中，訴願人分別於113年10月6日8時37分及114年3月6日8時37分於本市仁愛區龍安街223號前遛狗，發生飼養寵物隨地便溺，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6款規定，並依第50條第1款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3,600元。原處分機關查明遛狗人為訴願人後，先於114年12月15日開立250684號告發單，12月31日送達，嗣後開立115年4月10日基環一廢字第0711號裁處書，於115年4月22日送達。第二次違規案件原處分機關於115年3月4日開立260024號告發單，3月10日送達，嗣後開立115年5月26日基環一廢字第2029號裁處書，於115年6月5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先後於115年5月13日

及115年6月8日提起訴願，並希望能併案辦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6款規定: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…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…」，同法第50條第1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

二、 本案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:「…寵物罰則告示牌列出『遛狗繫狗鍊』、『隨手清狗便』，並沒有『狗尿須沖水』…十三歲老狗，閃尿在自家門口機車布上，並沒有尿液滴在地面…半年後突然增新裁處書…懇請採最低罰鍰，能否與5月13日訴願書合併處理?」云云。

三、 本市於87年開始實施中央推動垃圾不落地政策,各地區收運家戶垃圾採定時定點方式，由民眾直接將垃圾包交由垃圾車收運，不再讓垃圾落地製造環境髒亂，並同時加強稽查取締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。原處分機關於112年3月15日以基環廢壹字第1120201784B號公告以下特定污染行為：(一)任意棄置廢棄物。(二)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。(三)影響公共衛生者。(四)未依規定排出廢棄物。嚴重破壞市容景觀,增加清潔人員負擔,提高最低罰鍰金額自2,400元起計罰，並自112年3月1日起實施。嗣後以112年7月4日基環廢壹字第1120204698B號公告本市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一般環境衛生）之行為，自3,600元起計罰，並自112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 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視採證影像，已明確拍攝到訴願人分別於113年10月6日8時37分許與114年3月16日17時42分許，在本市仁愛區龍安街223號前遛狗而發生犬隻隨地便溺，有礙附近環境衛生之情事。訴願人亦承認「十三歲老狗，閃尿二滴在馬路」，是犬隻便溺有礙環境衛生屬實。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綜上論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；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　　主任委員　謝孝昆(請假)

委員　莊惠媛(代行)

委員　游蕙菁

委員　李承志

委員　林光彥

委員　黃雅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一　一　五　年　七　月　卅　一　日

市長　謝國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